

##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厚泽”）持有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或“公司”）股份 11,258,360 股，占创耀科技总股本的 14.0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凯风厚泽适用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股东凯风厚泽因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1,600,000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800,000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1,600,000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披露《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扣减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50,000 股，即 79,250,00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0,605,000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合计转增 31,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1,700,000 股。凯风厚泽持股数增加 4,503,344 股，变更为 15,761,704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收到股东凯风厚泽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258,360	14.07%	IPO 前取得: 11,258,360 股

注：持股比例按照减持计划公告时持股数量除以当时的公司股本总数 80,000,000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湖州凯风 厚泽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50,000	0.045%	2024/7/22~ 2024/10/21	集中竞价 交易	43.83—44.08	2,199,613.62	未完成: 2184000 股	15,711,704	14.066%

注 1: 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 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 2: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扣减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 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111,700,000 股, 股东凯风厚泽持有公司股份由本次转增前 11,258,360 股增加为 15,761,704 股。“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当前持股比例”以转增后的持股数量和总股本计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